

2024 年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县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镇（街道、开发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

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社会救助科

(三) 社会事务科

(四) 养老服务科

(五)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38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75.6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5.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4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5.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80.60	本年支出合计	26,380.6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380.60	支出总计	26,380.6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6,380.60	26,380.60	26,175.6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43	26,073.43	26,073.43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25.03	2,225.03	2,225.03										
		01	行政运行	654.53	654.53	654.53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6.5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	1,500.00	1,50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00	64.00	6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5	178.25	178.2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85.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8	79.78	79.7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12.98										
	10		社会福利	2,298.56	2,298.56	2,298.56										
		01	儿童福利	209.56	209.56	209.56										
		02	老年福利	1,023.00	1,023.00	1,023.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947.40	947.40	947.4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7.40	947.40	947.4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97.40	14,897.40	14,897.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40	100.40	100.4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1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16.00	5,416.00	5,416.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16.00	5,416.00	5,416.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44	91.44	91.44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44	91.44	91.4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4.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4.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3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	31.59	31.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9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8	70.58	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8	70.58	70.58									
		01	住房公积金	70.58	70.58	70.58									
229			其他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26,380.60	939.30	25,44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43	837.13	25,236.30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25.03	654.53	1,570.50	
		01	行政运行	654.53	654.53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		1,50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00		6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5	178.2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8	79.7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10		社会福利	2,298.56		2,298.56	
		01	儿童福利	209.56		209.56	
		02	老年福利	1,023.00		1,023.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947.40		947.4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7.40		947.4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97.40		14,897.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40		100.4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97.00		14,797.00	
	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16.00		5,416.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16.00		5,416.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44		91.44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44		91.4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	31.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8	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8	70.58		
		01	住房公积金	70.58	70.58		
229			其他支出	205.00		205.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0		205.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00		20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7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43	26,073.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58	70.5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5.00		205.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380.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380.60	26,175.60	20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380.60	支 出 总 计	26,380.60	26,175.60	20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175.60	939.30	905.16	34.14	25,23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3.43	837.13	802.99	34.14	25,236.30
	02		民政管理事务	2,225.03	654.53	620.39	34.14	1,570.50
		01	行政运行	654.53	654.53	620.39	34.14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0				1,50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00				6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25	178.25	178.2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85.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8	79.78	79.7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12.98		
	10		社会福利	2,298.56				2,298.56
		01	儿童福利	209.56				209.56
		02	老年福利	1,023.00				1,023.00
		04	殡葬	1,066.00				1,066.00
	11		残疾人事业	947.40				947.4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7.40				947.4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4,897.40				14,897.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40				100.4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797.00				14,797.00
	20		临时救助	15.00				15.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16.00				5,416.0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16.00				5,416.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44				91.44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1.44				91.4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4.3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9	31.59	3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9	31.59	31.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9	31.59	3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8	70.58	70.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8	70.58	70.58		
		01	住房公积金	70.58	70.58	70.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39.30	905.16	3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3.12	803.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90	242.9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65	341.6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8	5.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0	14.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9.78	79.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8	1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30	31.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0.58	7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		34.14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		1.79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35		1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4	102.0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78	85.78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26	16.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0.00	2.00	0.00	2.00	2.00	4.00	0.00	2.00	0.00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5.00				205.00
229			其他支出	205.00				205.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00				205.0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5.00				20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39.30	939.30	93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3.12	803.12	803.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90	242.90	242.9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65	341.65	341.6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8	5.28	5.2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0	14.30	14.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9.78	79.78	79.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8	12.98	1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30	31.30	31.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4.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0.58	70.58	7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	34.14	34.14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	1.79	1.79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35	13.35	1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4	102.04	102.0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78	85.78	85.7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26	16.26	16.2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5,441.30	25,441.30	25,236.30	205.00				
40%精简退职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91.44	91.44	91.44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	209.56	209.56	209.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定目标类	5,416.00	5,416.00	5,416.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	22.00	22.00	22.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定目标类	925.40	925.40	925.4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	100.40	100.40	100.4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	14,797.00	14,797.00	14,797.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特定目标类	1,023.00	1,023.00	1,023.00					
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老年人福利等上级彩票公益金	特定目标类	205.00	205.00		205.00				
婚姻登记处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免费火化补助费用	特定目标类	856.00	856.00	856.00					
地名志出版费、界桩管理员补贴、管理培训等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6.50					
移风易俗办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7.50	7.50	7.50					
金牛山福寿园公墓运营	特定目标类	210.00	210.00	21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聘请、管理城区专职工作者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00	1,500.00	1,500.00					
特困人员能力评估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50	36.50	36.5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6,38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7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6,38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30 万元，项目支出 25,441.3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6,38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978.0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97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94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3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97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1.9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99.9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精简预算，严格减少机构运转项目类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1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75 万元，增长 29.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8个，预算资金25,441.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441.30万元。拟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79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797.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0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9.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9.5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执行落实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提高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总成本	≤209.56万元
			孤儿补助发放标准	1742元/人/月
			困境儿童补助发放标准	1234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标准	1742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补助发放人数	≥66人
			困境儿童补助发放人数	≥31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人数	≥31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生活、医疗、返乡和其他救助,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次	≥200人次
			全年救助人数	≥50人
			全年转入集中供养人数	≥5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正常运转率	≥96%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8%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性
	受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救助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79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79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农村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补助,提升农村困难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总成本	≤14797万元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456元/人/月
			电价补贴标准	8.2/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户数	≥21320户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27126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人员符合率	≥95%
			补助发放标准足额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急难情况及时救助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群体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2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料困难,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发放总成本	≤1023万元
			6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8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9258人
			80-8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4629人
			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1544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应补尽补率	≥9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及时率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25.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5.4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总成本	≤925.40万元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60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38/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3410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3493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应补尽补率	≥9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重度残疾人确认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群体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办结婚离婚登记业务,保障婚姻登记处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全县移风易俗工作质量,提升婚姻登记处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运转总成本	≤10万元
			结婚登记人均成本	17元/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登记结婚数量	≥3900对
			全年登记离婚数量	≥1000对
			全年补办结婚离婚证件数量	≥1000对
		质量指标	全省婚姻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证件、协议发放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证件补发完成及时率	≥99%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效果显著
			婚姻登记处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办理证件的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费火化补助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6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 通过拨付火化补助资金, 改善殡葬设施设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2. 向平邑本地居民实施免费政策, 降低群众支出压力, 提升生活质量, 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火化补助费用项目总成本	≤856万元
			免费火化补助标准	107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火化数量	8000具
			全年采购骨灰盒数量	≥8000个
			火化设备更新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购买合格率	≥98%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率	≥98%
			时效指标	火化设备购买及时率
	火化炉维修改造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殡葬改革机制健全情况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火化人员家属满意度	≥99%
			职工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总成本	≤22万元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77元/人/月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48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7768人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411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 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救助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40%精简退职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1.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1.4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政策,保障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提升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精简退职补助项目总成本	≤91.44万元
			精简退职补助标准	≥775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助人数	≤25人
			遗属补贴发放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40%精简退职补助应补尽补率	≥95%
			精简退职和遗属补贴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和遗属生活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名志出版费、界桩管理员补贴、管理培训等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界桩管理员对界桩管理,明确土地使用范围和归属,防止临近土地的争议和纠纷,保护土地所有者的权益,促进土地管理。2.给予界桩管理员补贴,促进工作积极性,增加工作能动性。3.通过地名志的出版体现地名成果转化,规范了地名管理,传承地名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界桩管理员补贴项目总成本	≤1万元
			地名志出版费项目总成本	≤5.5万元
			界桩管理员补贴标准	≥4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理人数	≤13人
			出版地名志数量	≤1万元本
		质量指标	地名志出版质量合格率	≥96%
			联合边界县区集中勘界频次	≥12次/年
		时效指标	界桩管理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96%
			地名志出版费用结算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程度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持续提升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	明显加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界桩管理员满意度	≥90%	
		地名志使用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办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县红白事进行全面的督导,大力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破除陈规陋习,摒弃封建传统,共同培育健康向上、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万元
			乡镇单次督导成本	3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督导天数	≥300天
			丧事简办宣传单页印发数量	≥10000张
			集体婚礼举办场数	≥2场
		质量指标	宣传、督导工作覆盖率	≥96%
			全县婚事新办率	≥90%
			全县丧事简办率	≥92%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96%	
		督导整改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限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文明乡风建设	有效推进
			移风易俗宣传知晓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补助,提升城市困难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项目总成本	≤ 100.4 万元
			城市低保发放标准	593元/人/月
			电价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户数	≥ 220 户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 326 人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补助发放标准足额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急难情况及时救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群体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请、管理城区专职工作者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聘请、管理城区专职工作者资金用于2024年全县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缴纳,保障城区专职工作者工资正常发放、社保正常缴纳,提升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专职工作者项目总成本	≤1500万元
			城区专职工作者工资标准	≥40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发放人数	≥236人
			薪酬发放标准准确足额率	≥90%
		质量指标	城市基层治理工作运行率	≥95%
			薪酬发放及时性	≥92%
	时效指标	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96%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能力评估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特困人员能力进行评估,对集中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费提供补贴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提升特困人员生活困难和照料困难补助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能力评估经费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评估费用标准	6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评估特困人员数量	≥1500人
			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人数	≥500人
			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入户抽查率	≥30%
		质量指标	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入户抽查工作验收通过率	≥96%
			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工作验收通过率	≥94%
			居家服务工作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政府购买服务及时性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有效带动
			降低家庭养老成本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老年人群体幸福感	明显提升
			特困供养事业发展情况	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评审机构满意度	≥92%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民政事务运转经费,保障社会福利救助、区划地名、五保核查、低保核查、基层政权建设、档案管理、社会组织评议等所需费用,确保民政事务正常运转,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项目总成本	≤36.5万元
			人均工资标准	55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出差次数	≥500人次
			养老机构安全督导次数	≥50次
			民政会议召开次数	≥500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95%
			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保障及时性
	民政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正常保障
			社会民生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牛山福寿园公墓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金牛山福寿园公墓进行补助, 提高公益性公墓使用效率, 加强金牛山公墓运营管理, 提高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大力开展, 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牛山福寿园公墓运营项目总成本	≤210万元
			公墓建设、维护成本	≥3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数量	≥50个
			金牛山福寿园年安葬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日常办公保障率	≥90%
		时效指标	公墓建设完工及时率	≥80%
			场所日常运转保障及时率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情况	大力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情况	满足
			推进乡村文明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大力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县文明殡葬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60%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老年人福利等上级彩票公益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5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特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3.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5万元
			适老化改造成本	1500元/户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800元/人
			孤儿助学标准	1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户数	≥675户
			孤儿助学补助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发放合格率	≥99%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适老化改造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困难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95%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1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总成本	≤5416万元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标准	888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分散特困补助人数	≥21人
			农村分散特困补助人数	≥3649人
			城乡集中供养人数	≥43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城乡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准确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特困人员救助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保障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